

白山市江源区乡村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乡村要振兴、交通需先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区农村公路建设起步较早、建设标准不高、后期管养投入不足，路网等级、通达深度、路况水平与乡村振兴发展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聚焦服务“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等重大工程，加强“畅返不畅”公路整治，强化连通联网公路建设，完善客货运输网络，提升现代治理能力，深度推动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农村交通运输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发展。注重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推动交通、邮政、供销、电商等资源整合共享，统筹建管养运协调发展，不断增强融合发展的叠加效应、

聚合效应。

——坚持绿色安全。把生态环保理念贯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全过程，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制约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数字资源赋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交通领域的应用。

（三）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乡村畅通工程，实现“三网优、一提升”，即建成更加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网、便捷舒适的农村客运网、集约高效的农村物流网，农村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到2025年，整治“畅返不畅”公路49.883公里，新改建公路43.175公里，改造危桥8座，实施安防工程159.394公里，99%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97.1%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90%以上，消灭既有危桥，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10条，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点60个。

2023年，实施“畅返不畅”公路整治29.883公里，新改建公路6.375公里，完成危桥改造1座，实施安防工程41.943公里，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2条，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点60个。

2024年，实施“畅返不畅”公路整治10公里，新改建公路24.971公里，改造危桥2座，实施安防工程73.286公里，完成

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3 条。

2025 年，实施“畅返不畅”公路整治 10 公里，新改建公路 11.829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5 座，实施安防工程 44.165 公里，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5 条。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建设，着力推动农村公路拓网升级提质

1. 建设通自然村公路 24.708 公里，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2. 建设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 18.467 公里，全区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AAAA 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产业园区全部通硬化路。（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3. 围绕收割机等大型农机装备连片作业需求，对单车道路段按需求合理设置错车道，对重载交通路段，路面结构采用加强型标准。急弯路段要做路侧加宽处理，平交道口要设置加铺转角。推行利用公路和城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后填筑路基。（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4.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六方质量责任终身制，建立以农村公路质量为核心的信

用评价机制，构建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局）

（二）进一步强化养护，着力改善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5. 整治“畅返不畅”公路 49.883 公里，彻底消除现有存量次差路。实现年均养护工程实施里程比例不低于 5%，有效遏制“畅返不畅”增量问题发生。（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6. 精准实施群专结合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鼓励沿线群众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积极参与公路保养，强化路面小修保养，避免小病害变成大病害。（责任部门：各镇（街）、各村委会。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常年保持路面整洁，因地制宜开展公路绿化美化，做到路与自然环境、风土人文和谐交融。统筹考虑“四沟”“四渠”整治和乡村公路排水设施建设，有序实施农村公路平交道口改造。（责任部门：各镇（街）、各村委会。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局）

8. 财政部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要达到“1053”标准，并建立合理增长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各镇（街））

9. 鼓励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10. 推动农村公路“人工+自动化”检测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检测效率、精准度和自动化检测比例，基本实现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三）进一步强化管理，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现代治理能力

11.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路长制”组织体系，细化各级路长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路长制”具体工作制度，完善“路长制”考核奖惩措施，确保“路长制”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乡村畅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各镇（街）设置专门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并配备2至3名专职管理人员，各村委会对本辖区农村公路负主体责任，成立农村公路议事机制，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设置村级护路员，保护路产路权，建立健全爱路护路村民公约，覆盖路达到100%，发挥好各村主力作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部门：各镇（街）、各村委会。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3. 大力推行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模式，实现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加强路警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的行为。（责任部门：各镇（街）、各村委会。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区公安局）

14.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群体，优先吸

纳低收入群众参与日常养护，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5. 建设农村公路信息管理和农村客运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农村公路道路巡查、日常养护、路况评定、统计分析和绩效考核数字化管理，客运服务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公安局）

16. 以乡村畅通工程为引领，深入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江源特色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品牌。（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江源区邮政分公司、区乡村振兴局）

（四）进一步强化运营，着力提升农村运输服务品质

17. 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实施县乡（镇、街）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交向周边延伸，采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多种方式，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保障农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推动运输服务品牌向农村客运拓展，实施品牌化经营、标准化服务。（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18. 积极推动交通、农业、商务、邮政、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高效整合，实现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培育名称、标识、外观、

功能、服务“五统一”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品牌，到2025年实现县乡村物流服务网点全覆盖，构建布局完善的农村物流体系。（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江源区邮政分公司、区供销社、各镇（街）、各村委会）

19. 聚焦农忙时节、返乡返岗等重点时段，开通“春耕秋收班车”“果农班车”“集市班车”“农民工返乡直通车”，满足农村群众出行新需求、新期待。（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五）进一步强化安全，着力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

20. 深入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高风险乡村道路路段为重点，全面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抓紧改造既有危桥，全面完成乡村道安全隐患治理。（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21. 扎实开展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千灯万带”工程，在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村屯道口等重点部位增设信号灯或电子抓拍设备。（责任部门：区公安局。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各镇（街））

22. 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机制，压实农村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摸排安全风险隐患，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大对农村面包车、客运班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农村运输市场安全稳定。

（责任部门：区公安局。配合部门：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3. 对农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出行意识。

（责任部门：区公安局。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村委会）

（六）进一步强化融合，着力构建互促互补发展格局

24.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生态”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新改建公路要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减少对自然环境影响，整合旧路资源，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25.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园区、粮食仓储基地、果蔬基地、畜牧养殖基地和冷链基地对外联通的公路建设与运输服务水平，助力以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千万吨林特产品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26.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旅游”融合发展，稳步改善旅游景区道路通行条件，升级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标线，合理设置港湾式停车区、观景台、休闲驿站等服务设施，实现以路引景、以路为景、以景串线，建设一批特色乡村旅游风景线。推动客运班线向景区延伸，积极开通冰雪游旅游专线，拓展“车牌+门票”服务模式。（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区文广旅局，各镇（街）、各村委会）

27. 拓展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农村公路服务设施建

设规范，新建项目要同步规划建设安防、排水、照明、标志标牌、候车站点等基本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还要增设停车、充电、休息等个性化服务设施，老旧路项目要根据实际需求，区分轻重缓急，逐步进行完善。（责任部门：区交运局。配合部门：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乡村畅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与“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合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乡村畅通工程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乡村畅通工程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加强资金保障。落实车购税资金、燃油税资金、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将乡村畅通工程所需资金全部纳入地方债券项目库，将乡村畅通工程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基本投入，涉农资金要适当向乡村畅通工程倾斜。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助、捐款等方式，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农村公路用地政策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衔接，节约集约用好原有老路用地，积极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和用地手续，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农村公路发展需要。简化乡村公路前期工作程序，可建设方案替代可研报告。兼顾环境保护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必要的碎石、砂砾等地产材料供应，稳控建设成本。

(四)加强督导考核。区政府将“乡村畅通工程”工作与“四好农村路”工作一并纳入对下级政府的绩效考核、纳入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根据省文件要求结合江源实际按比重给予奖励或增量补贴；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